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河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河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4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9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0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河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安丰村(镇江市安丰船业有限公司东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镇江市丹徒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镇江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6、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对《镇江市河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徒环审[2013]115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 7、《镇江市河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镇江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编制）； 8、江苏河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5-8.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化学需氧量(mg/L)	6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mg/L）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mg/L）	10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mg/L）	1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色度（倍）	30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石油类（mg/L）	1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mg/m³)	15m	20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3、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 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 2008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河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厂址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安丰村(镇江市安丰船业有限公司东北侧)，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企业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851m²。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委托镇江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镇徒环审[2013]115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1120710281077001X。

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建成调试，目前已建成两条混凝土预拌生产线，建成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经本公司自主核查，建设调试至今，该项目未发生有关环保问题居民上访或投诉事件，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单班制 8 小时，仅昼间生产。

公司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时数	实际时数
1	混凝土预拌生产线	60 万立方米/年	60 万立方米/年	2400h	2400h

表 2-2 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混凝土预拌生产线，年产 60 万立方米/年	已建，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砂石原料仓库位于厂区南部和西部，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原料位于厂区中部罐仓	已建，与环评一致
	备件库房	位于搅拌楼东侧，主要存放一些设备的零配件	已建，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生活用水 300t/a	已建，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罐车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厂内沉淀处理后	初期雨水用于清洗及地面冲洗，厂区清洗废水经

			供给混凝土生产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沉淀”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风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收集处置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已建，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50m ²	已建，面积为 50m ²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仓库，10m ²	已建，面积为 10m ²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1	搅拌机组	2HZE180	2	2	0
2	布袋除尘器	4-72N6.3C	1	1	0
3	空压机	GZ25	4	4	0
4	变压器	SCB10-315/10	1	1	0
5	变压器	SCB10-500/10	1	1	0
6	混凝土车泵	ZLJ5417THB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 (t/a)	增减量
1	碎石 (1-2cm)	350000	350000	0
2	水泥 (4.25#、5.25#)	110000	110000	0
3	机制砂	310000	310000	0
4	粉煤灰	25000	25000	0
5	矿粉	25000	25000	0
6	外加剂 (聚羧酸)	2500	2500	0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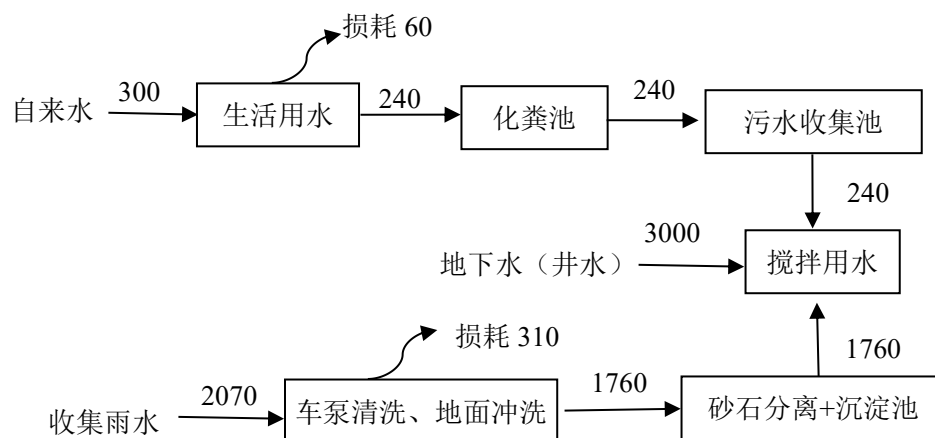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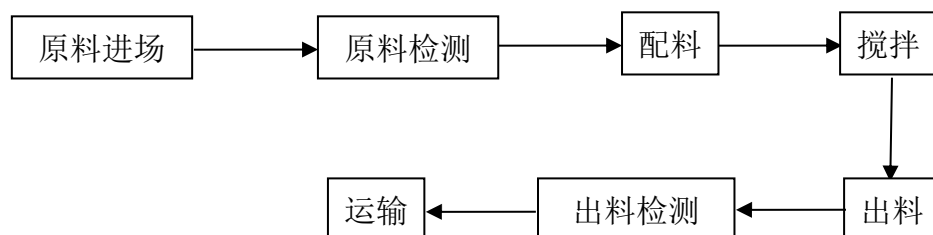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注：根据企业每人每天自来水用量 50L，核算全年自来水使用量为 300 吨（以 300 天计），废水量按自来水用量 80% 计算得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进场：

砂、石子通过船只运输至公司码头，吊机将砂、石子从货船卸载至皮带机(非封闭式)，最终输送到堆场；水泥和粉煤灰通过汽运运输至公司的罐仓中。

2) 原料检测：

实验室人员对原料进行质量检测，不合格将退货。

3) 配料：

原料库工人使用铲车将黄砂和石子运输至输送带上，输送至搅拌楼的计量装置中，按照一定的物料比例，调配一定比例的水泥、粉煤灰再加入与水按照一定的比例稀释后的外加剂一同进入搅拌楼中。

4) 搅拌：

计量好的黄砂、石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在搅拌楼中进行搅拌，搅拌设备控制在搅拌楼的中控室进行。

5) 出料：

搅拌好之后的混凝土进入出料管道待出料。

6) 出料检测：

实验室人员对待出料的混凝土进行质量检测，包括混凝土坍落度、含气量等。检测合格后正常出料，检测不合格将重新调整。

7) 运输：

搅拌后的混凝土成品通过罐车运至建设工地，完成出货。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车泵清洗地面冲洗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有组织废气为配料、搅拌粉尘。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配料、搅拌粉尘及原料堆场以及各工段产生的散逸粉尘。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水泥净浆搅拌机、水泥细度负压筛仪等和废气处理设备，其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5-85dB(A)之间。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工业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66	5.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66	目前暂未更换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20 个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污染治理工艺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收集池，与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配料粉尘与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车间外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本项目配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未收集的配料、搅拌粉尘及原料堆场以及各工段产生的散逸粉尘通过车间排气装置无组织排放大气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
噪声	机械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遮挡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收再利用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委托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安丰村民委员会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处置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河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在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安丰村(镇江市安丰船业有限公司东北侧)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项目占地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851m²。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主要生产设备为预处理设备、切割机、自动化精细化流水线拆解设备、压块机等。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13 年 2 月 16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13]9 号，2013 年 1 月 29 日）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建设项目未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国土资发[2007]20 号）中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符合《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年）》、《镇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2-2020 年）》等文件规划选址和环境准入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区域规划不冲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落后产能生产项目；配料搅拌粉尘经除尘器除尘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先去计划》、《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镇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保准入要求。

根据《关于公布江苏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发[2012]221 号）中相

关规定，工程所在的镇江市丹徒高桥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类相关性条款，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不冲突，符合区域环保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区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本项目西南侧 1100m 的“南北大河洪水调蓄区”（市级），为二级管控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项目西北 4800m 的“长江江豚（丹徒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西侧 4100m 的“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源保护区”（省级），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本项目建设地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相应的规划功能要求。

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未被完全收集的粉尘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放搅拌楼外，厂界达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采用合理安排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配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工艺简单，工艺粉尘收集后再利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本项目为水泥制品的制造，不在区域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之列。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各监测点 SO₂、NO₂、TSP 和非甲烷总烃等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其他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

各监测断面 pH、悬浮物、氨氮、COD、挥发酚、石油类、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汽车拆解，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地下水中挥发酚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Ⅳ类标准要求，细菌总数满足Ⅴ类标准要求，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Ⅲ类标准要求。

7.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各项指标的现状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采用“砂石分离+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车间外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厂界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

影响不大。。

(3)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经回收利用及处理处置后零排放；公司按照规范建设暂存设施，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各类固废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对环境无影响。本项目的固废根据各自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或利用，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噪声：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有水泥净浆搅拌机、搅拌机组、原料输送带等。其声压级在 75~85dB(A)。生产设备均设置车间室内、远离厂界，除此之外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6、总量控制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2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合理利用及处理处置，零排放。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根据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1。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收集池，与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收集池、污水回收池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两日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通过滤芯式除尘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设备密闭和堆贮场增湿等措施，尽量减少物料输送、搅拌等过程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确保废气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确保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及油烟净化、异味处理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后高空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配料粉尘与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车间外一根 15m 高排气筒。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目前企业食堂仅供员工就餐，不产生油烟。
3、优选低噪声设备，落实机械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不得扰民。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遮挡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遮挡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

(苏环控[1997] 122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高度不低于 15 米。	的粉尘，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布袋由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安丰村民委员会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标识牌均已张贴。
6、项目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等新建任何敏感目标。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大气污染物：粉尘$\leq 2t/a$。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5064 吨/年。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环评和其他材料，经本公司自主核查，具体涉及内容为：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配套仓储设施的总容量、防护距离边界、厂外管线、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排放去向、排放形式等内容。

表 4-2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0m ² ，危废暂存仓库 10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安丰村（镇江市安丰船业有限公司东北侧），未重新选址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	本项目为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涉及主要工艺为原料进场、原料检测、配料、搅拌、出料、出料检测、运输，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	否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配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油桶。生活垃圾、废布袋由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安丰村民委员会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现场废气检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 5、现场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标准声源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 0.5dB(A)；
- 6、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水、气、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表 5-3。
- 8、实验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1 水质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色度（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石油类（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表 5-2 气质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mg/m ³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mg/m ³ ）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16	/	/	/	/	/	/	/	/	16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100	/	/	/	2	100	2	12.5	100	2	12.5	100
	悬浮物	16	/	/	/	/	/	/	/	/	/	/	/	2	12.5	100
	氨氮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100	2	12.5	100	2	12.5	100
	总磷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100	2	12.5	100	2	12.5	100
	色度	16	/	/	/	/	/	/	/	/	/	/	/	2	12.5	100
	石油类	16	2	12.5	100	/	/	/	2	100	2	12.5	100	2	12.5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100	2	12.5	100	2	12.5	100

续表5-4质量控制情况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样 (个)	实验室平行样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实验室质控样(个)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	/	2	2	/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6	/	/	2	2	/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2	2	/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污水回收池	pH 值、COD、悬浮物、色度、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生活污水沉淀过滤池	pH 值、COD、悬浮物、色度、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有组织废气检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搅拌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搅拌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无组织废气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G1~G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噪声检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1	本项目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N1~N4）	Leq(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排放源边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 米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2.7.6	混凝土	2000	1800	90%
2022.7.7	混凝土	2000	1580	79%

注：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7 日对本项目产生废水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收集池、污水回收池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两日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日均值		
污水回收池	2022.7.6	pH 值	无量纲	8.3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7	60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	/
		氨氮	mg/L	1.47	10	达标
		总磷	mg/L	0.90	1	达标
		色度	倍	8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	0.5	达标
	2022.7.7	pH 值	无量纲	8.3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9	60	达标
		悬浮物	mg/L	52	/	/
		氨氮	mg/L	1.47	10	达标
		总磷	mg/L	0.88	1	达标
		色度	倍	8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3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5	0.5	达标
生活污水收集池	2022.7.6	pH 值	无量纲	8.2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6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	/
		氨氮	mg/L	0.70	10	达标

		总磷	mg/L	0.80	1	达标
		色度	倍	4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	0.5	达标
	2022.7.7	pH 值	无量纲	8.2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60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	/
		氨氮	mg/L	0.67	10	达标
		总磷	mg/L	0.84	1	达标
		色度	倍	4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0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	0.5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7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配料、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配料搅拌废气进口 2022.7.6	第一次	12559	1.25×10 ³	15.7
	第二次	11995	1.23×10 ³	14.8
	第三次	12315	1.24×10 ³	15.3
配料搅拌废气出口 2022.7.6	第一次	11006	1.8	1.98×10 ⁻²
	第二次	11237	1.6	1.80×10 ⁻²
	第三次	11122	2.0	2.22×10 ⁻²
排放标准		——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9.9%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配料搅拌废气进口 2022.7.7	第一次	12802	1.22×10 ³	15.6
	第二次	12461	1.25×10 ³	15.6
	第三次	12701	1.24×10 ³	15.7
配料搅拌废气出口 2022.7.7	第一次	11392	1.7	1.94×10 ⁻²
	第二次	11616	2.2	2.50×10 ⁻²
	第三次	11298	1.9	2.15×10 ⁻²
排放标准		——	20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9.8%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7 日对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最大值		
上风向 G1	2022.7.6	颗粒物	mg/m ³	0.271	0.5	达标
	2022.7.7	颗粒物	mg/m ³	0.281	0.5	达标
下风向 G2	2022.7.6	颗粒物	mg/m ³	0.309	0.5	达标
	2022.7.7	颗粒物	mg/m ³	0.317	0.5	达标
下风向 G3	2022.7.6	颗粒物	mg/m ³	0.319	0.5	达标
	2022.7.7	颗粒物	mg/m ³	0.337	0.5	达标
下风向 G4	2022.7.6	颗粒物	mg/m ³	0.338	0.5	达标
	2022.7.7	颗粒物	mg/m ³	0.341	0.5	达标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G1-G4	2022.7.6	风向	-	西南		
		风速	m/s	2.5	2.6	2.6
		气温	°C	29.8	32.9	31.4
		气压	kPa	100.4	100.5	100.5
		湿度	%	49.7	46.3	47.5
	2022.7.7	风向	-	西南		
		风速	m/s	2.5	2.6	2.6
		气温	°C	30.2	33.8	31.9
		气压	kPa	100.3	100.4	100.4
		湿度	%	49.5	45.9	47.7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7 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2.7.6)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N1（厂界东外 1m 处）	13:08-13:09	53.7	≤65	达标
N2（厂界南外 1m 处）	13:21-13:22	57.2	≤65	达标
N3（厂界西外 1m 处）	13:36-13:37	54.1	≤65	达标
N4（厂界北外 1m 处）	13:48-13:49	56.3	≤65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2.7.7)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N1（厂界东外 1m 处）	10:27-10:28	53.4	≤65	达标
N2（厂界南外 1m 处）	10:41-10:42	56.9	≤65	达标

N3（厂界西外 1m 处）	10:54-10:55	54.3	≤65	达标
N4（厂界北外 1m 处）	11:03-11:04	55.8	≤65	达标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对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全厂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单位：t/a）

污染物	核定结果	总量指标	总量符合情况
颗粒物	0.05064	≤2	符合

注：1.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总量(t/a)=实测日均速率(kg/h)*实际年排放时间(h)*10⁻³；

2. 排放总量按照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计算。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配料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由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可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8%-99.9%，可有效的处理本项目配料搅拌等组织废气。

（2）噪声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由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可知，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为 53.4dB(A)~57.2dB(A)，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级标准要求，昼间等效声级标准值 65dB(A)，建议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河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厂址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安丰村（镇江市安丰船业有限公司东北侧），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851m²。该项目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江苏河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委托镇江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镇徒环审[2013]115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动工，于 2014 年 6 月建成并投产。本公司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7 日对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判别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等内容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采用“砂石分离+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有组织废气为配料搅拌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配料、搅拌粉尘及原料堆场以及各工段产生的散逸粉尘通过车间排气装置无组织排放大气。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水泥净浆搅拌机、水泥细度负压筛仪等和废气处理

设备，其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5-85dB(A)，本项目通过生产设备均设置车间室内、远离厂界，除此之外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及员工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废布袋委托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安丰村民委员会清运，废油桶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收集池、污水回收池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两日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有组织废气为配料搅拌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配料、搅拌粉尘及原料堆场以及各工段产生的散逸粉尘通过车间排气装置无组织排放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配料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经回收利用及处理处置后零排放。各类固废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对环境无影响。本项目的固废根据各自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或利用，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5064 吨/年。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

二、验收监测建议

- 1、完善并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的设置；
- 2、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 3、严格加强固废收集、转移、处置管理；
- 4、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河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安丰村（镇江市安丰船业有限公司东北侧）												
	建设单位		江苏河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212028		联系电话		15252783399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投资总概算(万)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镇徒环审[2013]115号		批准时间		2013.12.5		环评单位		镇江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0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颗粒物	/	1.9	20	/	/	0.05064	2	/	0.05064	2	/	+0.05064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